

2024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b> .....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31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0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全方位推进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四不两直”检查打卡，加强房屋和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提升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推动住房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鼓励建设“好房子”，促进房地产投资销售，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供求关系新平衡，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三）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建筑业稳增长和

保就业的重要作用。加强“三个服务”（即服务建筑之乡、龙头企业、民营企业），促进“三个替代”（即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强化“三个联动”（即市场、现场、资质联动）。持续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消防审验监管效能，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难。

**（四）推动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历史文化保护管控措施，避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毁旧修新”行为。推动厦门、泰宁、建瓯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强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抓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逐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和转运系统提升改造。

**（五）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暨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办好无障碍设施样板区等9类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打造城市片区综合开发等样板工程。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全省开工老旧小区改造23.38万户，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福道4300公里以上。各地市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全面建成投用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户外广告招牌、窨井盖、人行道等专项治理，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



行动，加强城管队伍管理。以闽台乡建乡创合作为抓手，分级分类启动样板县、镇、村建设，继续支持 100 个合作项目，引入更多台湾团队陪护乡村建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组织开展建筑光伏试点，推动更多绿色建筑获得绿色金融支持。

**（六）强化基础支撑。**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法治化水平。以科技驱动为核心，加快“数字住建”建设，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2024 干部人才学习提升年”，为我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内化转化主题教育成果，驰而不息地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以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为加快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36
十、上年结转结余	5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92.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06.86	支出合计	10206.86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206.86	9646.86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4	79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4	79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87	44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7	2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6	14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92.02	8332.02									5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77.02	8017.02									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6.52	656.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60	5000									560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315	31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	3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76.34	376.34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376.34	37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8	327.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6	48.96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0206.86	3675.34	6531.52	0	0	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4	798.14		0	0	0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4	798.1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87	444.8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7	253.2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0	0	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140.36	140.36		0	0	0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0	0	0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8892.02	2360.5	6531.52	0	0	0
<b>21201</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77.02	2360.5	6216.52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6.52		656.52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60		5560	0	0	0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315		315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		315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76.34	376.34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376.34	376.3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8	327.3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6	48.96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32.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646.86	支出合计	9646.8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46.86	3675.34	5971.52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4	798.14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4	79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87	44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7	2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140.36	140.36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6	140.36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8332.02	2360.5	5971.52
<b>21201</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17.02	2360.5	5656.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56.52		656.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b>21202</b>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		31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		315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376.34	376.34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376.34	37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8	327.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6	48.9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64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7.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27
310	资本性支出	1484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75.3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41.17
30101	基本工资	603.12
30102	津贴补贴	606.78
30103	奖金	71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3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9.9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66
30207	邮电费	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34.27
30301	离休费	60.48
30305	生活补助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49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3.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020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08.4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部门发展性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46.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6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0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08.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信息化建设。其中：基本支出3675.34万元、项目支出6531.5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646.86万元，比上年增加961.43万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工作经费、部门发展性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44.8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3.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0万元，主



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40.3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236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支出。

（六）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656.52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项目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000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

（八）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315万元，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327.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48.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3675.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7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60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降低31.8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8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5.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8万元，

比上年减少4万元，降低7.69%；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比上年减少35.02万元，降低66.0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更新车辆1台，较上年减少1台，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971.52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5.00	
	财政拨款		3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住建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6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资金主要用于工作部署、调研、监督检查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56.52	
	财政拨款		656.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围绕 2024 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数量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含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和宣传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实施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 2.整体绩效目标表

### 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0206.86		
	项目支出		6531.52		
	基本支出		3675.3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基本业务费及专项业务费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数量（个）		≥15个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1.9万元，比上年减少38.55万元，降低7.41%。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